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一，據此，嘉興市義和同意按月租人民幣200,120.80元將物業一出租予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二，據此，嘉興市義和同意按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將物業二出租予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六個月，(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一，據此，嘉興市義和同意按月租人民幣200,120.80元將物業一出租予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及(iv)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二，據此，嘉興市義和同意按月租人民幣149,385.72元將物業二出租予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阮澤雲女士持有350,532,000內資股(約佔內資股總數之25.97%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4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之女，故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界定的關連人士。嘉興市義和由阮澤雲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故為阮澤雲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乃由相同人士訂立且均與房屋租賃有關，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應合併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按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應付總租金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條款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一，據此，嘉興市義和同意按月租人民幣200,120.80元將物業一出租予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二，據此，嘉興市義和同意按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將物業二出租予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六個月，(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一，據此，嘉興市義和同意按月租人民幣200,120.80元將物業一出租予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及(iv)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二，據此，嘉興市義和同意按月租人民幣149,385.72元將物業二出租予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有關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2) 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一，嘉興市義和同意將物業一出租予本公司。物業一的建築面積為10,006.04平方米，由三幢相連的6層M式建築組成，位於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

用途

本集團的員工宿舍

租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月人民幣200,120.80元(每年人民幣2,401,449.60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一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物業一的市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方法

租金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資金來源

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一應付的租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2) 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二，嘉興市義和同意將物業二出租予本公司。物業二的建築面積為13,580.52平方米，為一幢5層廠房，位於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

倘於租期屆滿之前一個月提出要求並獲出租人同意，訂約雙方可訂立協議以續新租約。

用途

本集團臨時設備維修，裝配和倉儲。

租期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六個月。

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整個租期為人民幣190,127.28元，此乃根據實際開始日期及物業二面積之用途計算）

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二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物業二的市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方法

租金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資金來源

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二應付的租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2) 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一，嘉興市義和同意將物業一出租予本公司。物業一的建築面積為10,006.04平方米，由三幢相連的6層M式建築組成，位於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

用途

本集團的員工宿舍

租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月人民幣200,120.80元(每年人民幣2,401,449.60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一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物業一的市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方法

租金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資金來源

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一應付的租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2) 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二，嘉興市義和同意將物業二出租予本公司。物業二的建築面積為13,580.52平方米，為一幢5層廠房，位於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

倘於租期屆滿之前一個月提出要求並獲出租人同意，訂約雙方可訂立協議以續新租約。

用途

本集團臨時設備維修，裝配和倉儲。

租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月人民幣149,385.72元(每年人民幣1,792,628.64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二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物業二的市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方法

租金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資金來源

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二應付的租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運營。物業一乃用作本集團之員工宿舍，至於物業二則用作廠房供本集團臨時設備維修，裝配和倉儲。由於物業一及物業二位於同一地點，本集團員工亦可方便往返兩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條款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為阮澤雲女士的父母，彼等均於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均已就批准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嘉興市義和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光伏原片玻璃及加工光伏玻璃計算，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之一。

嘉興市義和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澤雲女士直接全資擁有。阮澤雲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之女。嘉興市義和主要從事機械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房屋租賃。

上市規則涵義

阮澤雲女士持有350,532,000內資股(約佔內資股總數之25.97%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4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之女，故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界定的關連人士。嘉興市義和由阮澤雲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故為阮澤雲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乃由相同人士訂立且均與房屋租賃有關，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應合併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按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應付總租金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5)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之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興市義和」	嘉興市義和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澤雲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一」	位於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的三幢相連的6層M式建築

「物業二」	位於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的一幢5層廠房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一」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物業一之租賃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物業二之租賃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一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二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一」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物業一之租賃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物業二之租賃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一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二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鍾先生、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